

(上接B053版)

(二) 股东情况
东莞证券的第一大股东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公司持有东莞证券20%股权。东莞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

(三) 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为东莞证券的股东,持有其20%股权,公司董事张庆文先生兼任东莞证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东莞证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四)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及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东莞证券总资产236.46亿元,净资产22.5亿元;2014年全年东莞证券实现营业收入18.1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3亿元(合并报表口径)。

3. 关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签署《承销保荐协议》,具体约定承销保荐的具体内容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

4. 与关联方的交易
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签署《承销保荐协议》,双方为非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由东莞证券全权负责推荐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5. 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的收费定价,根据行业平均收费标准及最终的发行方案确定,有关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6. 生效条件
《承销保荐协议》以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7. 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收费标准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并将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

5. 年初至披露日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同类性质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初至至今,本公司与东莞证券已发生的同类性质关联交易金额为1,900万元人民币,未与东莞证券发生过其他同类性质的关联交易。

6.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2015-019号公告。

7. 相关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09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5-025
证券代码:110243
证券简称:11东莞02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莞控股”)拟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股票,发行对象为东莞市鸿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昌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东莞南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嘉兴兴合天堂昌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堂昌吉”)、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鼎新”)等六家特定对象。其中,路桥公司、广发资管的认购金额为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对此不再详述,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5-023)。

1. 本次发行概况

2.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比例具体品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比例

1 国投控股 13,661,202 6.67%

2 东莞南华 13,661,202 6.67%

3 四通投资 43,715,847 21.33%

4 南华投资 13,661,202 6.67%

5 汇添富 27,322,404 13.33%

6 中融鼎新 13,661,202 6.67%

7 汇天泽投资 13,661,202 6.67%

8 五矿信托 13,661,202 6.67%

9 路桥公司 27,322,404 13.33%

10 广发资管 24,509,164 11.99%

合计 204,918,031 100.00%

二、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比例具体品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比例

1 国投控股 13,661,202 6.67%

2 东莞南华 13,661,202 6.67%

3 四通投资 43,715,847 21.33%

4 南华投资 13,661,202 6.67%

5 汇添富 27,322,404 13.33%

6 中融鼎新 13,661,202 6.67%

7 汇天泽投资 13,661,202 6.67%

8 五矿信托 13,661,202 6.67%

9 路桥公司 27,322,404 13.33%

10 广发资管 24,509,164 11.99%

合计 204,918,031 100.00%

三、公司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签署《承销保荐协议》,具体约定承销保荐的具体内容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

4. 与关联方的交易
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签署《承销保荐协议》,双方为非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由东莞证券全权负责推荐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5. 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的收费定价,根据行业平均收费标准及最终的发行方案确定,有关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6. 生效条件
《承销保荐协议》以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7. 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收费标准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并将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

5. 年初至披露日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同类性质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初至至今,本公司与东莞证券已发生的同类性质关联交易金额为1,900万元人民币,未与东莞证券发生过其他同类性质的关联交易。

6.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2015-019号公告。

7. 相关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09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5-025
证券代码:110243
证券简称:11东莞02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莞控股”)拟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股票,发行对象为东莞市鸿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昌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东莞南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嘉兴兴合天堂昌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堂昌吉”)、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鼎新”)等六家特定对象。其中,路桥公司、广发资管的认购金额为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对此不再详述,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5-023)。

1. 本次发行概况

2.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比例具体品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比例

1 国投控股 13,661,202 6.67%

2 东莞南华 13,661,202 6.67%

3 四通投资 43,715,847 21.33%

4 南华投资 13,661,202 6.67%

5 汇添富 27,322,404 13.33%

6 中融鼎新 13,661,202 6.67%

7 汇天泽投资 13,661,202 6.67%

8 五矿信托 13,661,202 6.67%

9 路桥公司 27,322,404 13.33%

10 广发资管 24,509,164 11.99%

合计 204,918,031 100.00%

三、公司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签署《承销保荐协议》,具体约定承销保荐的具体内容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

4. 与关联方的交易
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签署《承销保荐协议》,双方为非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由东莞证券全权负责推荐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5. 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的收费定价,根据行业平均收费标准及最终的发行方案确定,有关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6. 生效条件
《承销保荐协议》以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7. 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收费标准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并将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

5. 年初至披露日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同类性质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初至至今,本公司与东莞证券已发生的同类性质关联交易金额为1,900万元人民币,未与东莞证券发生过其他同类性质的关联交易。

6.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2015-019号公告。

7. 相关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09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5-025
证券代码:110243
证券简称:11东莞02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莞控股”)拟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股票,发行对象为东莞市鸿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昌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东莞南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嘉兴兴合天堂昌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堂昌吉”)、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鼎新”)等六家特定对象。其中,路桥公司、广发资管的认购金额为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对此不再详述,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5-023)。

1. 本次发行概况

2.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比例具体品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比例

1 国投控股 13,661,202 6.67%

2 东莞南华 13,661,202 6.67%

3 四通投资 43,715,847 21.33%

4 南华投资 13,661,202 6.67%

5 汇添富 27,322,404 13.33%

6 中融鼎新 13,661,202 6.67%

7 汇天泽投资 13,661,202 6.67%

8 五矿信托 13,661,202 6.67%

9 路桥公司 27,322,404 13.33%

10 广发资管 24,509,164 11.99%

合计 204,918,031 100.00%

三、公司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签署《承销保荐协议》,具体约定承销保荐的具体内容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

4. 与关联方的交易
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签署《承销保荐协议》,双方为非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由东莞证券全权负责推荐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5. 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的收费定价,根据行业平均收费标准及最终的发行方案确定,有关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6. 生效条件
《承销保荐协议》以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7. 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收费标准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并将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

5. 年初至披露日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同类性质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初至至今,本公司与东莞证券已发生的同类性质关联交易金额为1,900万元人民币,未与东莞证券发生过其他同类性质的关联交易。

6.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2015-019号公告。

7. 相关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09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5-025
证券代码:110243
证券简称:11东莞02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